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所有食店／食物工場均須領有適當的牌照、准許或許可，才可營業。自從一九九七年發生了多宗涉及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的霍亂和食物中毒個案後，各界要求加強管制食店／食物工場，尤其是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呼聲愈來愈多，以保障公眾健康。

3.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通過修訂有關條例的建議，賦權臨市局封閉基於公眾健康、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的理由而不宜獲發牌的無牌食店／食物工場，以及封閉經營環境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根據上述建議，臨市局(或當時的市政總署署長及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在獲授權的情況下)會獲賦權封閉無牌和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而無須向法庭申請頒令。

##### 現時情況

##### 無牌食店／食物工場

4. 在現行法例下，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程序相當冗長，效果不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署方”)作為發牌當局，須首先以傳票

檢控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待他們被定罪後，才可向法院申請禁止令。只有在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且被定罪的情況下，署方才可向法院申請封閉令，整個過程會長達九個月。

5. 無良經營者便利用其中的空檔時間，在無法取得牌照的處所經營短期的小規模飲食生意。到了當局終於獲發封閉令時，很多經營者便會乾脆結業，再另覓地點經營。另有一些經營者則會試圖拖延封閉程序，他們會藉不斷轉換食店／食物工場經營者／東主或生意性質，令署方難以證明他們違反禁止令。

6.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署方在 558 宗禁止令個案中，只申領到 1 個封閉令。有關的統計數字，包括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數目，以及對這些食店／食物工場的檢控數字，均載列於附件 B。

### 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

7. 爲了防止傳染病蔓延，衛生署署長可行使《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第 19 和 24 條所授予的權力，把包括食店／食物工場在內的任何處所隔離和消毒。然而，該規例並不適用於與傳染病無關的食物衛生事故。此外，對於一些衛生條件極差，以致會嚴重及／或即時危害公眾健康和 safety，而必須立刻封閉的處所，有關規例也不能發揮效用。

8. 署方無權即時封閉和禁止使用這些處所，因而大大削弱了其保障公眾健康和 safety 的能力。

### **建議**

9. 我們的建議有以下兩方面。

### 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

10. 爲了更有效解決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問題，我們建議在有關條例中增訂條文，以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而申請封閉令的依據，是有關處所屬無牌、無准許或

無許可而營業。根據建議中的安排，署長無須待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便可直接申請封閉令。我們預計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所需的時間，會因此由九個月大幅減至一個半月。我們首要的打擊目標，是一些無法取得牌照的處所，包括一些用作非法屠房和燒臘工場的簡陋搭建物。

11. 如果有關的無牌食店／食物工場已停止營業，或已提交牌照申請並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則署長、有關業主或佔用人便可以向法院申請撤銷對該處所的封閉令。

#### 封閉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

12. 為加強管制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我們建議在有關條例下增訂條文，賦權署長可基於食物安全的理由，暫時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而無須循司法程序解決。如果署長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食店／食物工場嚴重威脅公眾健康，便可下令即時將其封閉。封閉期間，有關當局便可進行所需的各項調查和執行潔淨、除蟲、滅鼠、消毒和其他須立即採取的補救措施。署長會在聽取醫生的意見後，為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親自行使這項權力；不會把這權力授予他人。任何人如對署長所發出的封閉令感到受屈，可在 7 天內向法院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13. 需要即時封閉食店／食物工場的情況包括：

(a) 處所的位置、結構或狀況，使處所內的食物受到污染或弄髒，以致不宜供人食用；

(b) 用以烹調食物或清洗廚具的水來自受污染或未經批准的水源，以致處所內烹調的任何食物不宜供人食用；

(c) 檢驗結果（包括從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由該處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售賣的任何食物受到病原體或化學物污染，因此不宜供人食用；以及

(d) 蟲鼠為患嚴重，以致處所所供應、處理或出售的任何食物已受到污染或弄髒，因此不宜供人食用。

14. 封閉令會維持有效，直至署長信納該處所對公眾健康的危害已經消除，並已就該處所領取牌照或獲准許或許可，或有證明足以使署長信納該處所不會作食店／食物工場用途為止。任何人如因署長沒有撤銷封閉令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庭提出上訴。

##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3 條**為主體條例增訂以下新條文：
  - (i) **條例第 128A 條**為新增條文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並且界定新條文內所用詞語的釋義。
  - (ii) **條例第 128B 條**賦權法庭把並無領有所需的牌照、准許或許可的食店／食物工場封閉，所依據憑證是有關處所並無有效牌照、准許或許可而用作經營與食物有關的業務；該條並規定撤銷封閉令的程序。
  - (iii) **條例第 128C 條**賦權署長封閉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並且規定撤銷封閉令的程序。此外，該條例亦訂明倘任何人因署長發出或沒有撤銷封閉令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庭提出上訴。
- (b) **條例草案第 4 和 5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 和 6，指定署長為新條文**第 128B 和 128C 條**的主管當局，並訂明署長可對觸犯新條文的罪行提出訴訟。
- (c) **條例草案第 6 條**為需予應用的表格作出規定。
- (d) **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有關條例附表 9，訂明觸犯新條文的刑罰。
- (e) **條例草案第 8 條**對觸犯主體條例第 128 條（已被條例草案修訂）的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以及就持續觸犯該等罪行的行為興訴的權力，加以保留，並確保不會影響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根據經修訂的第 128 條所發出的封閉令的法律效力。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就有關建議徵詢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他們大致對建議表示歡迎。業界強調，當局在行使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新權力的同時，必須迅速處理牌照申請。此外，署長在行使即時封閉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的權力時，必須非常小心謹慎，以免對業界的正常運作造成不必要干擾。

17.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建議，並促請政府盡快展開修例工作。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條例的約束力

20. 條例草案並沒有就約束力作出明文規定。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對人手及財政均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於二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4. 如對本條例草案有任何查詢，可撥電 2136 3333 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杜巧賢女士聯絡。

##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無牌／無許可證食店／食物工場的數字
- 附件 C - 擬作修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行條文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下使用處所的權力	1
3. 加入條文	
128A. 本條及第 128B 與 128C 條的應用及釋義	1
128B. 封閉無牌或不獲准許或許可而使用的處所的權力	3
128C. 封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的權力	8
4. 指定主管當局	13
5. 根據第 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13
6. 表格	13
7. 罰則	18
8. 過渡性條文	19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 2. 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下使用處所的權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1B) 本條不適用於第128A、128B及128C條適用的處所。”。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28A. 本條及第128B與128C條的應用及釋義

(1) 本條、第128B及128C條適用於——

(a) 用作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須領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處所；

- (b) 任何有《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要約售賣或展示以供售賣的處所;
- (c) 用作根據《屠房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須領牌照的屠房的處所;
- (d) 任何有《奶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第 14(2)條所述奶品廠業務在經營的處所;
- (e) 任何有《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第 3 條所界定的冰凍甜點在製造的處所。

(2) 就本條、第 128B 及 128C 條而言,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封處所”(closed premises)指第(1)款所述的任何處所, 並已有一項封閉令就其生效及仍然有效者;

“封閉令”(closure order)指根據第 128B(1)或 128C(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命令;

“處所”(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船隻及地方或船隻的一部分;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immediate health hazard)指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處所所供應、或在任何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是或成為食物感染、污染、中毒或疾病傳播的根源的情況。

(3)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所提述的情況, 包括下述各種情況 —

- (a) 任何處所因為其位置、結構或狀況, 以致該處所的情況使該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污染或弄髒, 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

- (b) 製備食物或洗滌器皿所用的水來自遭污染或未獲批准的來源，使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不適合供人食用；
- (c) 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及
- (d) 該處所受蟲鼠所侵擾的程度，已至於使該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污染或弄髒，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

**128B. 封閉無牌或不獲准許或許可而使用的處所的權力**

(1) 凡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或《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

- (a) 將本條適用的處所作某項用途；或
- (b) 第 128A(1)條所述的任何活動，

是須領牌照或須獲准許或許可的，則在主管當局提出申請並證明該處所並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而作如此用途、或該種活動並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而在任何處所如此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法庭須使用附表 7 表格 H 作出封閉令。

(2) 法庭除非信納有下述情況，否則不得作出封閉令 —

- (a) 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已在就該項申請訂定的聆訊日期之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

- (b) 該通知述明就該項申請訂定的聆訊時間及地點，並指出任何人如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獲聆聽，則有權出席聆訊並要求獲聆聽；及
- (c) 每名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獲聆聽並已提出要求的人，均已有機會獲聆聽。

(3) 在就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訂定的聆訊地點及時間，或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的最早的其後時間，法庭須聆聽申請人，亦須聆聽每個符合下述全部條件的人 —

- (a) 正出席聆訊；
- (b) 有合理因由獲聆聽；及
- (c) 希望獲聆聽，

之後法庭須作出決定。

(4) 封閉令的實施，須不 —

- (a) 阻止人居住於有關處所，但在緊接該命令根據第(5)款張貼於有關處所之前管理或掌控該處所的人所僱用的僱員、看守員或管理員如此居住則除外；及
- (b) 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而致於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5) 封閉令在一份該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當日之後的第 8 天開始時生效。

(6) 封閉令一直有效，直至法庭應主管當局或對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有權益的人的申請而予以撤銷為止。

(7) 法庭如信納有下述情況，須撤銷封閉令 —

- (a) 有關的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的用途或活動，已根據第(1)款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獲發牌照或獲得准許或許可；或
- (b) 該處所不會用作第 128A(1)條所述的任何用途，而第(1)款所述的任何活動均不會在違反第(1)款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情況下在該處所內進行。

(8)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關乎某處所的封閉令開始生效時，主管當局須將該處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並可將該處所的燃氣及水電供應截斷或安排將其截斷。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處所中，但正在執行其職務的公職人員不在此限。

(10) 主管當局 —

- (a) 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及停留在某已封處所內；
- (b) 可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 (c) 如認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b)段就某項准許施加的條件已遭違反，則可撤銷該准許；
-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處身於任何已封處所的人離開該處所，如該人拒絕離開，則主管當局可在有警務人員或無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處內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1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 —

- (a) 移去或污損任何根據第(5)款張貼的封閉令文本；
- (b)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8)款加上的鎖或封條；或
- (c) 違反第(9)款，

即屬犯罪。

(12) 主管當局可 —

- (a) 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
  - (i) 在已封處所內發現並須立即處置的任何物品、東西或易毀消食物；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 (b) 移走 —
  - (i) 在該處所內發現而留在該處所內則相當可能會引起火警危險或危害生命或健康的任何食物、物品或東西；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 (c) 就根據(b)段移走的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

- (d) 在該處所的顯眼處，張貼一份中英文告示 —
  - (i) 列出他認為可予退還的根據(b)段移走的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詳情；及
  - (ii) 呼籲在該告示張貼當日之後的 7 天內向他提出退還該等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申索。
- (13) 如有第(12)(d)(ii)款所述的申索提出，主管當局 —
  - (a) 如不信納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亦不信納申索人是其擁有人，或該禽鳥、魚或動物已死亡，則須拒絕將其退還申索人；或
  - (b) 可應申索而將該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退還申索人，並將將之移走和貯存或為之而作出的安排而招致的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申索人追討。

(14) 凡主管當局根據第(12)(b)款移走任何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而在第(12)(d)(ii)款所指明的限期內並沒有任何申索提出，或主管當局按照第(13)(a)款拒絕將其退還，則可藉公開拍賣方式將該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出售，或按法庭命令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出售所得的收益，則由主管當局保留，並用以支付與強制執行封閉令相關而招致的開支，餘款（如有的話）則須按在出售當日之後 90 天內提出的要求而付給該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擁有人。

(15) 如無人按照第(14)款提出要求，則餘款須付入政府一般收入。

(16) 如根據第(14)款出售所得的收益不敷支付主管當局 —

- (a) 根據第(8)款在任何已封處所進行的工程的費用；
- (b) 根據第(12)(b)款將任何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從該處所移走的費用；及
- (c) 根據第(12)(c)款作出安排的費用，

則主管當局可將該不敷之數，作為民事債項向緊接在有關的封閉令開始生效前管理或掌控該處所的人（如該處所為船隻或船隻的一部分則向該船隻的船長）追討。

## **128C. 封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

### **處所的權力**

(1) 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本條適用的某處所的使用或在該處所內進行的本條適用的活動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主管當局可使用附表 7 表格 I 作出封閉令，立即封閉該處所。

(2) 封閉令的實施，須不 —

- (a) 阻止人居住於有關處所，但在緊接該命令開始生效之前管理或掌控該處所的人所僱用的僱員、看守員或管理員如此居住則除外；
- (b) 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而致於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3) 封閉令在一份該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時即開始生效。

(4) 封閉令一直有效，直至主管當局根據第(6)款發出通知為止。



(5) 如有封閉令就任何處所作出，任何對該處所有權益的人可向主管當局申請撤銷該命令。

(6) 不論是否已有申請根據第(5)款提出，如主管當局信納有下述情況，須使用附表 7 表格 J 格式發出通知，即時撤銷封閉令 —

- (a) 就有關的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或活動而言，有關的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消除，而該處所的用途或擬進行的活動，已根據第 128B(1)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獲發牌照、獲得准許或許可；或
- (b) 該處所不會用作第 128A(1)條所述的任何用途，而第 128A(1)條所述的任何活動均不會在違反第 128A(1)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情況下在該處所進行。

(7) 主管當局如拒絕應申請根據第(6)款發出通知，則須向申請人送達關於該項拒絕的通知；而申請人可在該關於該項拒絕的通知送達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主管當局的決定向法庭上訴。

(8) 凡有人根據第(7)款提出上訴，法庭須確認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主管當局根據第(6)款發出通知。

(9)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7)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10) 法庭根據第(8)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1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關乎某處所的封閉令開始生效時，主管當局須將該處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並可將該處所的燃氣及水電供應截斷或安排將其截斷。

(12)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處所中，但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不在此限。

(13) 主管當局 —

- (a) 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及停留在某已封處所；
- (b) 可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 (c) 如認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b)段就某准許施加的條件已遭違反，則可撤銷該准許；
-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處身於任何已封處所的人離開該處所，如該人拒絕離開，則主管當局可在有警務人員或無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14)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 —

- (a) 移去或污損任何根據第(3)款張貼的封閉令文本；
- (b)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11)款加上的鎖或的封條；或
- (c) 違反第(12)款，

即屬犯罪。

(15) 主管當局可 —

- (a) 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
  - (i) 在已封處所內發現並須立即處置的任何物品、東西或易毀消食物；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 (b) 移走 —
    - (i) 在已封處所內發現而留在該處所內則相當可能會引起火警危險或危害生命或健康的任何食物、物品或東西；
    -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 (c) 就根據(b)段移走的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
  - (d) 在該處所的顯眼處，張貼一份中英文告示 —
    - (i) 列出他認為可予退還的根據(b)段移走的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詳情；及
    - (ii) 呼籲在該告示張貼當日之後的 7 天內向他提出退還該等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申索。
- (16) 如有第(15)(d)(ii)款所述的申索提出，主管當局 —
- (a) 如不信納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亦不信納申索人是其擁有人，或該禽鳥、魚或動物已死亡，則須拒絕將其退還申索人；或
  - (b) 可應申索而將該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退還申索人，並將將之移走和貯存或為之作出安排而招致的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申索人追討。

(17) 凡主管當局根據第(15)(b)款移走任何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而在第(15)(d)(ii)款所指明的限期內並沒有任何申索提出，或主管當局按照第(16)(a)款拒絕將其退還，則可藉公開拍賣方式將該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出售，或按法庭命令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出售所得的收益，則由主管當局保留，並用以支付與強制執行封閉令相關而招致的開支，餘款（如有的話）則須按在出售當日之後 90 天內提出的要求而付給該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擁有人。

(18) 如無人按照第(17)款提出要求，則餘款須付入政府一般收入。

(19) 如根據第(17)款出售所得的收益不敷支付主管當局 —

(a) 根據第(11)款在任何已封處所進行的工程的費用；

(b) 根據第(15)(b)款將任何食物、物品、東西、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從該處所移走的費用；及

(c) 根據第(15)(c)款作出的安排的費用，

則主管當局可將該不敷之數，作為民事債項向緊接在有關的封閉令開始生效前管理或掌控該處所的人（如該處所為船隻或船隻的一部分則向該船隻的船長）追討。

(20) 任何人因任何根據第(1)款作出的封閉令而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主管當局的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21) 凡有人根據第(20)款提出上訴，法庭可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上述命令。

(2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20)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23) 法庭根據第(21)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4. 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5. 根據第 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附表 6 現予修訂，加入 —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6. 表格**

附表 7 現予修訂，加入 —

“表格 H

[ 第 128B(1)條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第 132 章 )

( 第 128B(1)條 )

封閉令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你已就位於.....  
的處所／船隻 ..... \*而向本席申請封閉令，理由為該  
處所／船隻\*在沒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 “該條例” ) 所指的牌  
照、准許或許可的情況下作某種用途或進行某種活動；

現已有證據使本席信納該理由，並信納已有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中英  
文通知，按該條例第 128B(2)條的規定張貼於上述處所／船隻\*的顯眼處，本席現根  
據該條例第 128B(1)條行使本席的權力，授權你在符合該條例第 128B(5)條的規定  
下，按該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封閉該處所／船隻\*。

日期：.....年.....月.....日

[ 蓋印處 ]

( 簽署 ) .....

裁判官

- 註：
1. 在本命令生效後，任何人未經授權而進入或停留在上述處所／船隻\*，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並就罪行持續期間每天罰款\$1,750。
  2. 如未經准許而移去或污損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的本命令的文本，或破開或干擾由署長親自或安排在該處所／船隻\*加上的鎖或封條，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刪去不適用者。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第 132 章 )

( 第 128C(1)條 )

封閉令

致： 位於 .....的處所的  
佔用人／船隻..... 的船長\*

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上述處所／船隻／船隻的..... ( 部分 ) \*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本人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 “該條例” ) 第 128C(1)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按該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封閉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即時生效。

上述的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詳情如下：

本命令一直有效，直至有證據使本人信納下列各項而發出通知撤銷本命令為止 —

- (a)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經消除，而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的使用／進行的活動已獲發牌照或獲許可；或



- (b)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不會作根據該條例第 128A(1)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須領牌、獲准許或許可的用途，也不會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

任何人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本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法庭提出上訴，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方法。

日期：.....年.....月.....日

(簽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註：
1. 在本命令開始生效後，任何人未經授權而進入上述處所／船隻\*或在其中內停留，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並就罪行持續期間每天罰款\$1,750。
  2. 如未經准許而移去或污損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的本命令的文本，或破開或干擾任何由署長親自或安排在該處所／船隻\*加上的鎖或封條，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刪去不適用者。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第 132 章 )

( 第 128C(6)條 )

撤銷封閉令的通知

致： 位於 .....的處所的  
佔用人／船隻..... 的船長\*

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 —

- (a)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的 ..... ( 部分 )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經消除，而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的使用／進行的活動\*已獲發牌照或獲許可；或
- (b)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不會作有關用途／不會再進行有關的活動\*。

本人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第 128C(6)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撤銷就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作出的封閉令，即時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 簽署 )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刪去不適用者”。

## 7. 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加入 —

“128B(11)(c)及 128C(14)(c)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罰款\$1,750
12 8B(11)(a)及(b)及 128C(14)(a)及(b)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8. 過渡性條文

(1) 就任何於緊接《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所犯的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 條的罪行，或任何指稱是如此犯的罪行，任何程序均可予進行、繼續或強制執行，而任何刑罰、沒收或懲罰也可以施行，猶如修訂條例並無制定一樣。

(2) 修訂條例的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在緊接該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 條發出的封閉令的有效性及效力。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下述事宜而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主體條例”） —

- (a) 就無牌照或無准許或許可而用於若干食物業用途的處所作出封閉令；
- (b) 用於若干食物業用途的處所若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則可循便捷程序作出封閉令。

2. 草案第 1 條載有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8 條，規定該條不適用於本條例適用的處所。
4. 草案第 3 條將 3 條新的條文加入主體條例 —
  - (a) 新的第 128A 條界定該等新條文的適用範圍並載有若干見於該等條文的詞語的定義；
  - (b) 新的第 128B 條規定，如任何處所在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下用作某些食物業用途，則法庭可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的申請，就該等處所作出封閉令。該條並訂定作出及撤銷封閉令所需的條件及程序，署長所具有的權力和在已封處所發現的東西的處置等事宜。該條並且設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進入或停留在已封處所，破開已封處所的鎖或封條，或移去或污損任何張貼於已封處所的封閉令文本，即屬犯罪；
  - (c) 新的第 128C 條賦權署長就任何用於若干食物業用途而又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即時作出封閉令。該條並載有與新的第 128B 條相類似的行政和罰則條文。該條文並為針對主管當局的決定而向法庭上訴一事作出規定。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指定署長為施行新的第 128B 及 128C 條的主管當局。
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6，以使用署長的名義就新的第 128B 及 128C 條所訂的罪行提出法律程序。
7. 草案第 6 條為施行新的第 128B 及 128C 條而加入所需的表格。
8. 草案第 7 條指明新的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
9. 草案第 8 條載有 2 條過渡性條文。

無牌／無許可證食店／食物工場的數字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估計正在申領牌照的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數目	<b>310</b>
(b)	估計正在申領許可證的無證食店／食物工場數目	<b>4</b>
(c)	估計並無申領牌照的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數目	<b>208</b>
(d)	估計並無申領許可證的無證食店／食物工場數目	<b>2</b>
(e)	發出的禁止令數目	<b>558</b>
(f)	發出的封閉令數目	<b>1</b>
(g)	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無牌或無證經營食物業)而進行檢控的宗數	<b>4228</b>
(h)	向法庭申請禁止令的宗數	<b>704</b>
(i)	就違反禁止令而進行檢控的宗數	<b>541</b>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128	條文標題：	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下 使用處所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凡根據本條例任何處所或船隻的使用須經登記、發牌或許可，而獲授權為該等使用登記、發牌或給予許可的公職人員提出申請，且有關事項獲得證明，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法庭須作出一項符合附表 7 表格 F 格式的命令（“禁止令”），自該命令的副本根據第(6)款送達後第 8 天起禁止將該等處所或船隻，或該等處所或船隻的任何指明部分（“指明部分”）用作任何用途或用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在本款中，“有關事項”指—

- (a) 該等處所或船隻在並無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
- (b) 該等處所或船隻曾在無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而現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處所或船隻會再度如此使用；或
- (c) 該等處所或船隻的登記、牌照或許可證被暫時吊銷，而該等處所或船隻在違反該暫時吊銷的規定的情況下使用；或該等處所或船隻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使用：（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但如在發出與根據本款所提出的申請有關的傳票當日，該等處所或船隻是用作供人居住的，則法庭不得僅因在有關用途方面並無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或僅因有關用途違反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規定或任何暫時吊銷規定，而作出上述命令以防止作上述居住用途。（由 1974 年第 61 號第 11 條修訂）

(1A) 就第(1)款而言，處所或船隻供人居住，並不包括由管理或控制該處所或船隻的人所僱用的受僱人、看守員或管理員居住。（由 1974 年第 61 號第 11 條增補）

(2) 根據第(1)款條文作出的命令，就上述處所或船隻而言，仍具有效力，直至法庭應上述公職人員，或應任何對該等處所或船隻享有權益的人所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等處所或船隻的使用已經登記、領牌或已取得許可，或信納有關的暫時吊銷規定已予取消，或信納本條例的條文已獲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信納該等處所或船隻將在日後用作其他用途。

(3) 任何人違反法庭根據第(1)款條文所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4) 如針對根據第 56 條訂立的規例所適用的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禁止令，已根據第(6)款送達，但卻沒有自其送達後第 8 天起獲持續遵從，則曾提出申請而致有作出該禁止令的公職人員如再提出申請，法庭在不規限根據本條可施加的刑罰但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須應其申請而作出一項符合附表 7 表格 G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稱為“封閉令”）。（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5) 除非法庭信納下述事項，否則不得作出禁止令或封閉令—

- (a) 已根據第(6)款送達最少 14 天通知期的申請命令意向通知；
- (b) 該通知已述明就聆訊有關的申請所訂定的時間及地點，並指出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就該項申請陳詞，亦可就此提出要求；及
- (c) 每一有合理理由就該項申請陳詞並已就此提出要求的人，均已獲給予陳詞的機會。（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6) 就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申請禁止令或封閉令的意向通知，以及上述各項命令的副本，均須以中英文發出，並須藉將其張貼於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顯眼處的方式送達。（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7) 就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所作出的封閉令，須於其根據第(6)款送達後第 8 天生效，而只要就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所作出的禁止令仍具有效力，該封閉令亦仍具

有效力。（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8) 針對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封閉令一經生效，曾提出申請而致有作出該命令的公職人員，須將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全部或其中任何出入口上鎖或加封或安排將其上鎖或加封，並可將提供予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燃料氣體、用水及電力供應截斷。（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9) 在針對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封閉令有效的期間—

- (a) 除非取得曾提出申請而致有作出該命令的公職人員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或停留在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
- (b) 任何人如持有由獲發給上述命令的公職人員所給予的授權書，均可將沒有遵從(a)段規定的人逐出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而在行事時，並可在警務人員給予所需協助下，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10)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下作出下述作為，即屬犯罪—

- (a) 在違反第(9)(a)款下進入或停留在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
- (b)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8)款而置於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鎖或封條；或
- (c) 撕去或污損任何為施行本條而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文件。（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11) 如在緊接將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根據第(8)款封閉前，在其內發現任何食物或任何物品或東西，而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如留在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是相當可能引起火警危險，或對生命或健康構成危險的，則曾提出申請而致有作出該封閉令的公職人員，須—

- (a) 將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管有；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易毀消的食物及須予立刻處置的物品或東西處置；及
- (c) 在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顯眼處，張貼一份中英文告示，列明仍由該公職人員管有的食物、物品或東西的詳情，並籲請有關的人在該告示張貼當日後 7 天內，提出發還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的申索。（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12) 如有任何申索根據第(11)(c)款提出，要求發還任何食物、物品或東西，則管有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的公職人員，可—

- (a) 拒絕將其發還，除非該公職人員信納申索人為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或信納申索人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管有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及
- (b) 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向已獲發還任何食物、物品或東西的申索人追討因移走和貯存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所招致的開支。（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13) 如公職人員根據第(11)(a)款將任何食物、物品或東西管有，而在第(11)(c)款所提述的時間內並沒有任何申索就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提出，或有關公職人員按照第(12)(a)款而拒絕將其發還，則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可藉公開拍賣方式售賣，或應裁判官作出的命令，以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售賣或處置；出售所得的款項，均由有關的公職人員保留，並用以支付就強制執行有關的封閉令所招致的開支，而餘款（如有的話）則須應要求而付給該等食物、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14) 根據第(8)款進行工作的費用，以及根據第(11)款將任何食物、物品或東西管有的費用，如在根據第(13)款作出售所獲的收益中不敷支付，則任何曾提出申請而致有就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作出封閉令的公職人員，可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向該處所的佔用人、船隻的船長或指明部分的佔用人，追討該等不敷支付的費用。（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15)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前根據第(1)款作出並在該日期仍然有效的命令，在該日期後仍具有效力。（將 1988 年第 76 號第 8(1)條編入）

(16) 如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 是針對根據第 56 條訂立的規例所適用的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
- (b) 已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由《198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1988 年第 76 號）所增補的第(6)款送達；及
- (c) 並沒有自上述送達後第 8 天起獲持續遵從，

則曾提出申請而致有作出該項命令的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可根據經由該條例所增補的第(4)款再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等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作出封閉令，而經同樣方式增補的第(5)至(14)款條文，亦即告適用。（將 1988 年第 76 號第 8(2)條編入）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

\* “《198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 乃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Amendment)(No. 2) Ordinance 1988” 之譯名。

---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3	條文標題：	指定主管當局	版本日期：	01/01/2000

〔第 3 條〕

條次	指定主管當局
4	渠務署署長
5	渠務署署長
6	渠務署署長
7	渠務署署長
9	渠務署署長
10	渠務署署長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5	環境食物局局長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2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3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6	環境食物局局長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8	環境食物局局長
29	環境食物局局長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5	環境食物局局長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2	如關乎公眾泳池，指民政事務局局長，如關乎其他泳池，則指環境食物局局長
42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2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9	環境食物局局長
51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56A	衛生署署長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5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6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6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7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但如關乎藥物，則指衛生署署長
76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6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7	環境食物局局長
7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9(1)、 (3)及(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9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0	環境食物局局長
8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3A	環境食物局局長，但就第 83A(1)(g)及(i)條而言，則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6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2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92AA	民政事務局局長
92A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2B	如關乎附表 11 所指明的活動，指民政事務局局長，如關乎附表 11A 所指明的活動，則指環境食物局局長
9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4A	環境食物局局長
10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04	環境食物局局長
105	屋宇署署長
105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D	民政事務局局長
105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I	民政事務局局長
105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L	民政事務局局長
105M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O	民政事務局局長
105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5Q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6(1)及(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6(3)及(4)	地政總署署長
10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09	民政事務局局長
1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11B	地政總署署長
111C	地政總署署長
11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2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4	如關乎附表 5 第 I、II 及 IVA 部所指明的墳場，指地政總署署長
115	如關乎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墳場，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6	如關乎附表 5 第 I 及 II 部所指明的墳場，指環境食物局局長
1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8(1)及(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8(2)	如關乎附表 5 第 I、II 及 IVA 部所指明的墳場，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9A	如關乎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墳場，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3	環境食物局局長
123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3C	環境食物局局長
1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E	環境食物局局長
124I	環境食物局局長
124J	民政事務局局長
124K(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24K(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24L	民政事務局局長
1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附表 3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6	條文標題：	<b>根據第 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b>	版本日期：	01/01/2000

[ 第 131 條 ]

條次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6	渠務署署長
7	渠務署署長
9	渠務署署長
10	渠務署署長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2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衛生署署長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0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5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1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2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54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59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61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62	當要求或請求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要求或請求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63	當證明書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證明書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6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衛生署署長
69	當指示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發出的，及當作出的通知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指示是由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發出的，及當作出的通知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72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食物的，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所犯罪行是關乎藥物的，則指衛生署署長。
8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2C	如關乎第 92A 條，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如關乎第 92AB 條，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05	屋宇署署長
1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11D	地政總署署長
11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2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1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4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附表 6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7	條文標題： 表格	版本日期： 01/01/2000

表格 A [第 64(1)及 65(1)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分析證明書

致： .....

本人（即下開簽署人）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言是一名政府分析員，現特此核證本人於 19.....年.....月.....日從.....接獲一份報稱載有.....樣本的加封包裹，其上並註有.....字樣，且本人發覺有關封條完整無缺，並已分析該包裹所載物品，現宣布本人分析結果如下。

本人認為上述包裹所載物品確屬..... 樣本。

或

本人認為上述樣本含有以下組成部分或以下外來成分.....  
.....

觀察報告

.....  
.....

本證明書經本人於 19.....年.....月.....日簽署為證。

簽署.....  
政府化驗師  
(或註明職稱)

註：除非另予指明，否則所有按定義或訂明標準列出的百分率，均為重量的百分率。

表格 B [第 126(2)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6(2)條)

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

本人 C.D.乃一名香港裁判官，鑑於 A.B.向本人提出申請，要求本人授權上述 A.B.進入下述處所：（在此將處所加以描述），又鑑於本人 C.D.就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進入上述處所是有合理理由的，並信納（在此填上發出手令的理由）。

因此，本人 C.D.現特此授權上述 A.B.進入上述處所，並可帶同其所需助理人員，而在有需要時並可藉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以在該處所根據上述條例執行其職務。

日期：19.....年.....月.....日

〔蓋印處〕

簽署 .....

裁判官

(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修訂)

---

表格 C

〔第 127(1)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7(1)條)

妨擾事故通知

致：.....（即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有關妨擾事故產生或存在的人，或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1. 謹請注意.....（指明有關主管當局）  
因信納在.....

.....（描述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  
有妨擾事故存在，即.....

.....（描述有關

妨擾事故)，而現特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文，規定你在本通知送達起計  
.....（指明時間）內，須減除該等妨擾事故，而為達致此目的，並須  
.....  
.....（指明須進行的工作）〔此外，上述.....（主管當局）現  
且規定你在上述期限內作所需事情，以防止該等妨擾事故再次出現，而為達致此目的，並  
須.....（指明須進  
行的工作）〕。

凡有關妨擾事故雖已被減除，但仍相當可能再次出現，則：.....  
.....因信納在.....（描述有妨  
擾事故存在的處所），在近期，即.....（指明日期）當日或約於  
該日，有下列妨擾事故存在，即.....  
.....（描述有關妨擾事故），並信納該等妨擾  
事故雖已在該日以後被減除，但仍相當可能在上述處所再次出現，而現特此規定你在本通  
知送達起計.....（指明時間）內，須作所需事情，  
以防止該等妨擾事故再次出現，而為達致此目的，並須.....  
.....（指明須進行的工作）。

2. 如你在遵從本通知的規定方面有任何失責（或上述妨擾事故雖已被減除，但仍相當  
可能再次出現），則有關人員將會向裁判法院申請發出傳票，規定你在該法院席前出席，以  
對任何為強制將妨擾事故減除及／或禁止該等妨擾事故再次出現的目的或為此二項目的，  
及為追討因上述事項而招致的費用及罰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訴，作出答辯。

日期：19.....年.....月.....日

簽署 .....

---

表格 D

〔第 127(4)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7(4)條）

妨擾事故命令

致： A.B.，其地址為.....（或下述  
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即為位於（填上足以識別有關處所的位置描述）的（描  
述有關處所）。



鑑於上述 A.B. (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指上述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即.....) 已於本日在本人 (或我們，即描述法庭) 席前就有關申訴事宜答辯，而該項申訴乃由 提出，並謂 (採用傳票內申訴的措詞) (或如被控一方沒有出庭答辯，則：鑑於本人 (或我們) 已就所作證明信納有關傳票已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妥為送達，規定上述 A.B. (或上述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於本日在本人 (或我們) 席前出席，就有關申訴事宜答辯，而該項申訴乃由.....提出，並謂.....)：

(可作出下述任何命令或由下述任何命令組成的命令 (視情況所需而定))。

### 減除令

現經在本人 (或我們) 席前證明所申訴的妨擾事故確於上述處所存在 (凡是項命令乃發給造成妨擾事故的人的，則加上：且證明該妨擾事故乃因 A.B. 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本人 (或我們) 特此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命令上述 A.B. (或上述擁有人或佔用人) 於本命令按照上述條例送達起計 (指明時間) 內 (在此指明須減除的妨擾事故)。

### 第 1 項禁止令

本人 (或我們) 因信納即使上述妨擾事故雖已根據本命令而暫被減除，但仍相當可能再次出現，而特此禁止上述 A.B. (或上述擁有人或佔用人) 容許上述或類似妨擾事故再次出現，(而為達致上述目的，本人 (或我們) 並指示上述 A.B. 或上述擁有人或佔用人 [在此指明須進行的工作])。

### 第 2 項禁止令

現經在本人 (或我們) 席前證明在上述申訴於 年 月 日提出時或剛在此之前，所申訴的妨擾事故確在上述處所存在，但在此後已被減除 (凡是項命令乃發給造成妨擾事故的人的，則加上：且證明該妨擾事故乃因 A.B. 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惟因即使該妨擾事故已被減除，本人 (或我們) 信納是項或類似妨擾事故仍相當可能在上述處所再次出現，本人 (或我們) 特此禁止 (按第 1 項禁止令續寫)。

### 封閉令

現經在本人 (或我們) 席前證明上述妨擾事故致使位於 (填上足以識別該住宅的位置描述) 的住宅 (描述該住宅) 處於本人 (或我們) 判決為不宜供人居住的狀況，本人 (或我們) 現特此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禁止將該住宅用作供人居住。

日期：19.....年.....月.....日

[ 蓋印處 ]

簽署.....

裁判官

(由 1963 年第 32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修訂)

表格 E

[ 第 112A(1)(a)條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第 132 章 )

( 第 112A(1)條 )

將人類遺骸埋葬或火葬的通知

致： .....  
( 具有處置死者遺骸權利的人 )

鑑於..... ( 指明死者姓名 ) ( 下稱 “ 死者 ” )  
於 19.....年.....月.....日 ( 指明死亡日期 ) 或約於該日於.....  
..... ( 指明死亡地點 ) 死亡；又  
鑑於—

- (a) 有關上述死亡事件的登記證明書已於 19.....年.....月.....日 ( 指明發出日期 )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 第 174 章 ) 第 17(1)條發出；或
- (b)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1)條所發出並規定將死者屍體埋葬或火葬的命令，已於 19.....年.....月.....日 ( 指明命令日期 )，自.....  
..... ( 指明命令作出人的姓名 ) 死因裁判官處取得；或
- (c) 生死登記官 / 副生死登記官 / 分區生死登記員\*..... ( 指明命令作出人的姓名 ) 已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6(1)條，於 19.....年.....月.....日 ( 指明命令日期 ) 發出埋葬死者屍體的書面批准 / 指示\*；或
- (d) 隸屬.....警署 ( 指明申請許可證所在警署的名稱 ) 的..... ( 指明發出許可證的督察或其他主管人員的姓名 ) 已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6(1)條，於 19.....年.....月.....日 ( 指明發出日期 ) 發出埋葬死者屍體的許可證；

( 在(a)、(b)、(c)或(d)段中選擇適用者填寫，並刪去其餘各段 )

現謹請注意..... ( 指明有關主管當局 ) 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條文，規定你在本通知向你送達日期起計.....  
..... ( 指明期限 ) 內，安排將上述死者遺骸依法埋葬或火葬。

如你沒有遵從本通知的規定，則.....（指明有關主管當局）可將上述遺骸管有，並安排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而你亦屬犯罪。

本通知並不給予你在遵從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規管人類遺骸埋葬或火葬的條文規定方面的豁免。下述事項尤須注意：如你欲將死者遺骸火葬，你必須遵從第 124C、124D、124E 及 124F 條條文的規定。

日期：19.....年.....月.....日

簽署 .....

註： \*將不適用者刪去。  
（由 1969 年第 48 號第 12 條增補。由 1973 年第 21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86 年第 10 號第 29 條修訂）

表格 F

[ 第 128(1)條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8(1)條）

禁止令

本禁止令與位於.....並稱為  
.....的處所／船隻有關。

致： 上述處所的佔用人／上述船隻的船長，或其一部分，即.....  
.....（指明申請所關  
乎的部分）的佔用人。

鑑於.....（提出申  
請的公職人員）向本人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禁止上述處所／船隻／指明部分用作...  
.....（指明須予禁止的用途），理由是上述處所／船隻／指明部  
分是在並無登記／牌照／許可證下使用，或在違反暫時吊銷登記／牌照／許可證的規定下  
使用，或在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文下使用，即.....  
.....（指明違反事項）：

現本人就所作證明信納上述理由，並信納已有按法律規定將不少於 14 天通知期的  
申請本命令的意向通知發出，本人特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8(1)條行使本人  
的權力，作出下列命令—

- (a) 將本命令的中英文副本藉張貼於上述處所／船隻／指明部分的顯眼處的方式送達；
- (b) 禁止上述處所／船隻／指明部分自本命令的副本如此送達後第 8 天起，作.....用途（指明所禁止的用途），直至本命令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8(2)條被刪除為止。

日期：19.....年.....月.....日

〔蓋印處〕

簽署.....  
裁判官

- 註：
- 1. 違反本命令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的刑罰，而在持續犯罪期間，每天並可處罰款\$1750。
  - 2. 如本命令所關乎的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6 條訂立的規例所適用者，則本命令的規定如自本命令送達後第 8 天起沒有獲持續遵從，法庭可就該處所／船隻／指明部分作出封閉令。
  - 3. 如撕去或污損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本命令副本，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刑罰。

（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

表格 G

〔第 128(4)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8(4)條）

封閉令

致：.....  
（提出申請的公職人員）

鑑於本人.....（或指明作出有關命令的人）已於 19.....年.....月.....日就位於.....並稱為.....的處所／船隻／指明部分作出禁止令，禁止將該處所／船隻／指明部分用作.....用途（指明所禁止的用途）；

又鑑於有向本人提出申請，要求就該處所／船隻／指明部分作出封閉令，而該處所／船隻／指明部分乃根據上述條例第 56 條訂立的規例所適用者：

現本人就所作證明信納自上述禁止令送達後第 8 天起該命令沒有獲持續遵從，並信納已有按法律規定將不少於 14 天通知期的申請本命令的意向通知發出，本人特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8(4)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授權你.....  
.....（申請本封閉令的公職人員）—

- (a) 將本命令副本藉張貼於上述處所／船隻／指明部分的顯眼處的方式送達；
- (b) 在送達後的第 8 天，將上述處所／船隻／指明部分按法律所訂明的方式封閉。

日期：19.....年.....月.....日

〔蓋印處〕

簽署 .....  
裁判官

- 註：
- 1. 在本命令送達後，任何人未經授權而進入或停留在本命令所關乎的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即屬犯罪。有關刑罰為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而在持續犯罪期間，每天並可處罰款\$1750。
  - 2. 如撕去或污損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本命令副本，或破開或干擾置於任何處所、船隻或指明部分的鎖或封條，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刑罰。

（由 1988 年第 76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9	條文標題： 罰則	版本日期： 01/01/2000

[ 第 150 條 ]

條次	罰則	每日罰款
6(1)(a)、(b)或(c)	第 5 級罰款	—
6(1)(d)或(e)	第 5 級罰款	—
7(2)	第 5 級罰款	—
9(a)	第 2 級罰款	—
9(b)	第 4 級罰款	—
10(3)	第 2 級罰款	—
13(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13(5)	第 1 級罰款	罰款\$ 50
14(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50
20(3)(b)	第 2 級罰款	罰款\$ 300
22(1)(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50
22A(1)(b)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24(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50
25(a)	第 1 級罰款	—
25(b)	第 2 級罰款	—
27(2)(a)或(3)	第 4 級罰款	罰款\$ 450
30(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31	第 1 級罰款	—
32(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33(3)(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34(a)或(b)	第 1 級罰款	—
36(2)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43(2)	第 1 級罰款	—
47(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47(5)	第 1 級罰款	—
50(4)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1(5)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1A(4)或(5)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2(1)或(2)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4(1)或(2)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8(4)或(5)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9(1A)或(3)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1(1)或(2)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2(4)	第 2 級罰款	—
63(9)	第 2 級罰款	—

68(3)	第 1 級罰款	—
69(2)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72(1)或(2)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1(2)	第 1 級罰款	—
83B(3)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首次定罪）	罰款\$ 300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第二次及其後各次定罪）	罰款\$ 300
92C(1)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92C(2)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罰款\$ 450
93(4)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罰款\$ 450
94(3)	第 2 級罰款	—
94(3A)或(3B)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101(3)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104A(2)	第 3 級罰款	罰款\$ 300
104B(2)	第 3 級罰款	罰款\$ 300
105(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110(2)	第 1 級罰款	—
111D	第 3 級罰款	—
112(1)或(2)	第 1 級罰款	罰款\$ 50
112A(3)(a)	第 2 級罰款	—
112A(3)(b)	第 2 級罰款	罰款\$ 100
115(3)	第 2 級罰款	—
117(2)	第 1 級罰款	—
118(1)或(2)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24(2)	第 2 級罰款	—
124F(1)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24F(2)	監禁 2 年	—
124F(3)	監禁 5 年	—
125(5)	第 2 級罰款	—
127(3)(a)或(b)	第 3 級罰款	罰款\$ 200
127(7)(a)	第 4 級罰款	罰款\$ 450
128(3)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罰款\$1750
128(10)(a)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罰款\$1750
128(10)(b)或(c)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39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由 1996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